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本地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会同本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分别成立工人考核委员会 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二）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	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受理登记；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受理登记。	职业能力建设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核	对照规定条件，科室实地查看，提出意见，向领导汇报。				
				办理	领导同意后发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受理登记；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受理登记。	职业能力建设科	20天	20天	不收费
				审核	对照规定条件，科室实地查看，提出意见，向领导汇报。				
				办理	领导同意后发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未经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受理	责任事项：接受材料、材料不全不规范的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可以延长10个工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可以延长10个工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不收费
				审查	审核材料、现场实地查看，提出审定意见				
				决定	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通知领取				
				事后监管	季报、年报、年审、专项检查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九十四项：“项目名称：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接受材料、材料不全不规范的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有关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就业许可决定	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有关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就业许可决定	不收费
				审查	审核材料、现场实地查看，提出审定意见				
				决定	制作《港澳台人员就业证》				
				送达	《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并通知领取				
				事后监管	专项检查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市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八十项：“项目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受理登记；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受理登记。	医疗保险科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对照规定条件，科室实地查看，提出意见，向领导汇报。				
				发证	领导同意后发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市级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八十一项：“项目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受理登记；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受理登记。	医疗保险科	3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对照规定条件，科室实地查看，提出意见，向领导汇报。				
				发证	领导同意后发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河南省“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引智示范基地申报		豫外专【2012】29号《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单位管理办法》	申报	接收各县区将推荐的基地申报材料	市外专局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初审	对申报材料按照要求逐一审核	市外专局			
				实地考察	到初审通过的基地实地考察	市外专局			
				上报	将申报材料和实地考察情况综合评选，向省局上报	市外专局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受理	接受书面申报材料	人力资源市场科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材料，实地考查办公场所				
				报批	上报局领导审查，批准				
				颁发	打印颁发人力资源许可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天）</th><th>法定时限（天）</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4">9</td><td rowspan="4">举办人才交流活动审批</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人才流动机构举办区域性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应当自举办之日十五日前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举办面向社会的人才交流活动，应当自举办之日十五日前报经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td><td>受理</td><td>接受书面申报材料</td><td rowspan="4">人力资源市场科</td><td rowspan="4">10个工作日</td><td rowspan="4">20个工作日</td><td rowspan="4">不收费</td></tr>
<tr><td>审查</td><td>审查材料，实地考查办公场所</td></tr>
<tr><td>报批</td><td>上报局领导审查，批准</td></tr>
<tr><td>颁发</td><td>打印颁发人力资源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10">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td></tr>
<tr><td colspan="10">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td></tr>
</table>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或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调查	对执法检查、投诉举报、信访转办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濮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5日	5日	不收费
				立案	调查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处理	立案调查完成，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		15日	15日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案件整理装订、存档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濮阳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无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濮阳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无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濮阳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无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濮阳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无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濮阳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无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濮阳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无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濮阳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7日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日	无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之日起180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告知参保机关事业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算并告知欠费单位养老保险费滞纳金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执行	3.执行责任：开具征缴单，督促参保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参保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划拨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查询结果向所属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提交下列材料……。”	催缴	1、催缴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依法发出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即时办理		不收费
				申请	2、申请责任：用人单位逾期仍未足额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查询用人单位存款帐户，申请行政部门做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即时办理		
				实施	3、实施责任：行政部门做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后，通知划拨社会保险费，对未按规定缴纳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即时办理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跟踪落实，保存好相关资料。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催缴	1、催缴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依法发出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实施	2、实施责任：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即时办理		
				事后监管	3、事后监管责任：跟踪落实，确保滞纳金足额征缴。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责令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欠费单位依法加收滞纳金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下达催缴通知书	下达《濮阳市企业养老保险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	市企业养老保险处征缴科	无		不收费
				加收滞纳金	加收因欠缴养老保险费形成的滞纳金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查询结果向所属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提交下列材料……”	查询	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市企业养老保险处征缴科	无		不收费
				决定	申请市人社局行政部门做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				
				划拨	书面通知其开户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缓缴	如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扣押查封拍卖	如参保单位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且又未提供担保的，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其单位财产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费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经办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工作，并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计算方式、征收方式（按月征收），每年6月份需要参保单位提交的单位缴费基数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基数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征集单。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参保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七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章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的，核准后征缴；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上月应缴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进行征缴。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核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定期进行稽核。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濮政[2012]2号）第七条：“居民医疗保险以家庭（个人）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居民医疗保险费分为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由城镇居民个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本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按年征收	每年9月-11月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濮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濮人社〔2012〕3号）第九条进行复审）。				
				决定	决定责任：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进行缴费计划的核定，参保居民接到通知后，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一个自然年度的医疗保险费（个人部分）后，制作医疗保险IC卡，并进行发放。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的记录城镇居民缴费情况，并及时做到账处理，使城镇居民及时享受待遇，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登记	参保单位、个人登记	市企业养老保险处征缴科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申报	缴费基数申报				
				征缴	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享受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天）</th><th>法定时限（天）</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td><td>受理</td><td>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td><td rowspan="4">市社会医疗保险处</td><td>即时办理</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不收费</td></tr>
<tr><td>审查</td><td>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根据需要征求有关专家意见。</td><td rowspan="2">10个工作日</td></tr>
<tr><td>决定</td><td>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td></tr>
<tr><td>事后监管</td><td>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为个人信息保密。</td><td></td></tr>
<tr><td colspan="10">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td></tr>
<tr><td colspan="10">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td></tr>
</table>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天）</th><th>法定时限（天）</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市直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支付</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濮阳市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濮老〔2004〕44号）第一条：“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和管理工作的原则是：单位尽责、社会统筹、财政确保，坚持医疗从优方便就医，切实加强管理，实行权责结合，监管分开，确保医疗费按规定实报实销。”</td><td>受理</td><td>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td><td rowspan="4">市社会医疗保险处</td><td>3个工作日</td><td></td><td rowspan="4">不收费</td></tr>
<tr><td>审查</td><td>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按照《濮阳市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濮阳市市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专家意见。</td><td rowspan="2">30个工作日</td><td rowspan="2"></td></tr>
<tr><td>决定</td><td>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td></tr>
<tr><td>事后监管</td><td>4.事后监管责任：保存待遇审核资料；对待遇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td></tr>
<tr><td colspan="10">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td></tr>
</table>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按照《濮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濮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濮阳市职工生育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濮人社〔2013〕24号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专家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1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				
				支付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支付或者不同意支付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并对工伤职工享受待遇的信息予以保密。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给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核算	核算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	市企业养老保险处 退休管理科	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月底	不收费
				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给付参保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申请	用人单位或者家属提出申请	市企业养老保险处退休管理科、参保管理科	当月受理，次月发放	无	不收费
				退保	在公共业务部办理退保手续				
				核算	核算死亡待遇				
				结算	用人单位或家属结算死亡待遇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检查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科	无	无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照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处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社会医疗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年度稽核计划、群众举报、有关部门转办、上级部门交办和异地协查等进行稽核。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3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被稽核对象提交的营业执照、财务账册、劳动合同等资料进行稽核。		无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取证结果和稽核工作底稿，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出处理决定，及时告知被稽核对象。		10个工作日	无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稽核对象履行《稽核整改意见书》的情况进行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无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工伤保险享受定期待遇人员资格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检查	1.检查责任：告知单位或者个人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进行资格审查。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无	无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根据检查结果，做出予以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决定。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委托	受人社行政部门委托。	市企业养老保险处征缴科	无	无	不收费
				检查	进行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社会失业保险稽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年度稽核计划、群众举报、有关部门转办、上级部门交办和异地协查等确定被稽核对象，由两名以上稽核员组成稽核小组进行稽核。提前3日下达《稽核通知书》，将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举报材料等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市社会失业保险处	3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被稽核对象提交的营业执照、财务账册、必要时，稽核小组实施实地稽核。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取证结果和稽核工作底稿，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集体研究报主管领导同意，做出稽核决定。对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稽核情况告知书》书面告知稽核结果；对于被稽核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稽核整改意见书》，稽核对象接到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则视同无异议。		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稽核情况告知书》书面告知稽核结果；对于被稽核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稽核整改意见书》	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稽核情况告知书》书面告知稽核结果；对于被稽核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稽核整改意见书》	
				送达	4、送达责任：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稽核情况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稽核整改意见书》。		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稽核情况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稽核整改意见书》	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稽核情况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稽核整改意见书》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稽核对象履行《稽核整改意见书》的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提醒时限等限制，查询、核对、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接到投诉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调查，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5日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自受理立案之日期60个工作日内完成	60日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接到投诉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调查，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5日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自受理立案之日期60个工作日内完成	60日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即时办理	无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办结之日起7日内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稽核，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社会保险稽查支队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即时办理	无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办结之日起7日内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新进人员三审定		组通字【2006】41号:“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的管理工作。” 濮组【1990】85号：“今后调入（含部队转业安置）人员和新参加工作（招工、招干、毕业分配）人员，自其调入或参加工作之时即填写“参加工作时间及工作年限审批表”，由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审定。” 濮人【2002】107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审核登记工作由市人事局领导。今后凡经人事计划部门同意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工人，首先要进行参加工作时间、出生年月和学历的认定，然后再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受理	受理申请审批材料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来即办结	无	不收费
				审核	审查材料		来即办结	无	
				审批	作出审批决定		来即办结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在职学历变更		濮人【2002】107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审核登记工作由市人事局领导。今后凡经人事计划部门同意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工人，首先要进行参加工作时间、出生年月和学历的认定，然后再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受理	受理申请审批材料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来即办结	无	不收费
				审核	审查材料		来即办结	无	
				审批	作出审批决定		来即办结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第75条规定：待遇支付环节定期对按月领取养老金的离退（职）休人员和按月领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人员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待遇领取条件 。		即时办理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即时办理	无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办理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工伤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单位或者个人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2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20个工作日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查有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确定申请人具备享受抚恤金的资格。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5个工作日	无	
				送达	4.送达责任：及时的把决定的结果向各用人单位进行反馈，待用人单位确认后编制供养亲属待遇审核表。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1个工作日	无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工伤职工报送材料，并对工伤职工待遇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无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第二款：“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3月份对参加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离退休人员除每年按规定向负责支付其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离退休人员除每年按规定向负责支付其基本养老金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外，还要按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本人近期生活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知	下发企业离退休人员指纹比对工作的通知	市企业养老保险处退管科	每年4-6月份集中认证，其余时间随到随认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不收费
				认证	设置固定采集点、对于行动不便及高龄人员进行上门认证，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登记手续之日起　十日内对其失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期限和标准，并开具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　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的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受理	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社会失业保险处失业人员管理科	7个工作日	十五日	不收费
				审查	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决定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事后监管	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确定有争议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地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提供由两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明确具体办法。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的，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受理责任	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社会失业保险处失业人员管理科	即时办理	按月支付	不收费
				审查	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决定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事后监管	负责保存失业人员的转移函；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确认跨统筹地区缴费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地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六条 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缴费单位具有异地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一般应当作为独立的缴费单位，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跨地区的缴费单位，其社会保险登记地由相关地区协商确定。意见不一致时，由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登记地。第六条 失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当地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失业保险费。跨统筹地区用人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地，由相关地区协商确定，意见不一 致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 失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缴费义务依法终止的，应在变更 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失业保险 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在办理注销失业保险登记前，应按规定结清应缴纳的失业 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失业保险处	1日	无	无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保险费暂行条例》审查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		1日	无	
				变更	3、办理变更：根据参保单位实际情况办理参保变更。		1日	无	
				注销	4、办理注销：参保单位根据自身状况，如符合办理注销的，予以办理。		1日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濮阳市定点就业培训机构认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2〕25号）第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和审核工作”；第四条：“就业创业培训实行定点机构管理制度。”	机构申报	责任事项：就业培训机构自愿申报，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4月—6月	无	不收费
				材料审核	责任事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退回；对材料不合格、不齐全的退回补充完善				
				实地考察	组织相关人员到实地考擦培训教师、培训设备、制度建设等情况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及取消定点培训机构在网站进行公示				
				发文公布	对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机构发文公布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全市就业创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	（1）就业创业先进单位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一章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推荐	责任事项：分配的先进单位名额，有关单位组织推荐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市政府下文件3月内	无	不收费
				审核	责任事项：对推荐的候选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对材料不齐的退回推荐单位补充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在濮阳市人社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确定表彰名单				
				表彰	按照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最终确定表彰名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2）就业创业先进个人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一章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推荐	责任事项：分配的先进单位名额，有关单位组织推荐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市政府下文件3月内	无	不收费
				审核	责任事项：对推荐的候选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对材料不齐的退回推荐单位补充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在濮阳市人社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确定表彰名单				
				表彰	按照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最终确定表彰名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研发基地申报工作		《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豫人社〔2011〕68号）第十条:“省辖市人社局负责本地博士后工作站或流动站设站推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省博管办进行初评。” 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博管〔2011〕5号）第十一条:“建立研发基地，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单位组织推荐选拔，进行初审后报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	专技科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齐全性、真实性		10个工作日		
				提交	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提交上级部门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受理	1、受理单位提供申报材料	劳动关系科	20天	15天	不收费
				审核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核查	3、对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4、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天）</th><th>法定时限（天）</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4">5</td><td rowspan="4">集体合同审查</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td><td>受理</td><td>受理单位提供申报材料</td><td rowspan="4">劳动关系科</td><td rowspan="4">15天</td><td rowspan="4">15天</td><td rowspan="4">不收费</td></tr>
<tr><td>出具受理通知书</td><td>申报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td></tr>
<tr><td>审核</td><td>对集体合同内容进行审核</td></tr>
<tr><td>出具审查意见书</td><td>出具审查意见书</td></tr>
<tr><td colspan="10">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td></tr>
<tr><td colspan="10">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td></tr>
</tabl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录用职工备案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三、（2）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受理	受理单位提供申报材料	劳动关系科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核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办理	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受理	受理单位提供申报材料	劳动关系科	20天	10天	不收费
				审核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出具未成年工登记证	出具未成年工登记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和年检		《河南省外专局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外侨办关于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外专【2010】20号）	申报	接收年检单位的材料	市外专局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查	对年检材料按照要求逐一审核				
				提出意见	对符合年检的单位建议同意注册，对不符合的单位建议暂缓或取消年检				
				上报	将年检材料会同市外专局年检意见报送省局年检注册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市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分普通病种和特殊病种）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第十一条：“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问题。可根据统筹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用。” 《濮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管理办法》（濮人社【2013】125号）第四、六条“组织医疗专家对重症慢性病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发给《职工重症慢性病门诊就医证》，门诊费用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受理登记；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受理登记。	医疗保险科	60日	无	不收费
				鉴定	对照规定条件，聘请专家鉴定，按专家意见确定。				
				发证	报领导审核同意后发证,对于特殊病种慢性病，大厅窗口直接审核办理发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市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分普通病种和特殊病种）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第十一条：“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问题。可根据统筹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用。” 《濮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规定病种管理办法》（濮人社【2013】125号）第三、四条“组织医疗专家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发给《濮阳市城镇居民门诊大病规定病种就医证》，门诊费用列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受理登记；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齐后受理登记。	医疗保险科	60日	无	不收费
				鉴定	对照规定条件，聘请专家鉴定，按专家意见确定。				
				发证	报领导审核同意后发证,对于特殊病种慢性病，大厅窗口直接审核办理发证。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工伤认定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受理	受理申请人材料	工伤科	6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调查事故				
				认定	进行工伤认定				
				送达	向申请人送达结论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六条：“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后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备案申请	1、备案函；2、企业年金方案（细则）；3、基本情况表；4、重点情况说明；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科	15日	15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报送材料				
				回复	关于年金备案申请的复函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颁发>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五条：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第八条：工人改变工种，调换新的岗位，或者操作新的先进设备时，应经过技术业务培训和上岗转岗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在精密稀有设备上工作和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人，离开生产工作岗位一年以上，重新回到原岗位，应有一定的熟悉期，期满经技术业务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按考核成绩，重新确定技术等级。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 《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颁发>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五、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和受人事部委托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暂行办法》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报人事部备案。（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六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人事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第八条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申报	申报材料，资格审查	工考办	60天	无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务费 豫财预外字[1998]1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报名考务费标准的批复、豫计收费[2001]1612号关于调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名考务费的通知、豫财预[2010]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评审费豫财预外字[1998]1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报名考务费标准的批复、预发改收费函[2004]500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评审和《技师资格证书》收费问题的函、豫财预[2010]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
				培训	开展网络培训、专业集中培训	工考办	90天	无	
				考核	通过人机对话考核	工考办	30天	无	
				办证	1、收集照片 2、审批晋升表 3、证书办理	工考办	60天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管理科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参保登记条件 。		即时办理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参保登记。		即时办理	无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办理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管理科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条件 。		即时办理	无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相关业务。		即时办理	无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办理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提出参加社会保险的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濮阳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综合管理服务办公室、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用人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		5个工作日	1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用人单位申请的决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作出不同意用人单位申请的决定，并告知不予参保登记的理由。		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存档。		无	无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市直工伤人员工伤备案、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表4-2），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单位或者个人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1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决定	3.决定责任：确定按相应的工作流程办理各项手续。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工伤职工报送材料，依法对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工伤保险费费率审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八条：“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单位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处、公共业务部	2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确定用人单位费率标准。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对工伤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十二条：“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主要用于统筹地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伤案例分析、工伤事故预防等。”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单位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工伤保险科、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无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政策落实工伤预防费的使用。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范围监督检查。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职权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h>承诺时限（天）</th><th>法定时限（天）</th><th>收费情况及依据</th></tr>
<tr><td rowspan="4">20</td><td rowspan="4">社会失业保险登记</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中华人民共各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td><td>受理</td><td>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提出参加社会保险的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td><td rowspan="4">市社会失业保险处</td><td>1日</td><td>30日</td><td rowspan="4">不收费</td></tr>
<tr><td>审查</td><td>2、审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用人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td><td>5日</td><td rowspan="2">15日</td></tr>
<tr><td>决定</td><td>3、决定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资料后，做出同意用人单位申请的决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作出不同意用人单位申请的决定，并告知不予参保登记的理由。</td><td>5日</td></tr>
<tr><td>事后监管</td><td>4、事后监管责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td></tr>
<tr><td colspan="10">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td></tr>
</tabl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小额担保贷款受理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金[2013]10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改进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濮人社[2015]16号）	申请受理	1.申请受理：申请人携带贷款证件资料到经营所在地劳保所进行申请。	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15个工作日	30天	不收费
				调查核实	2.调查核实：各劳保所（或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至少两名专职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人员，共同到辖区申请人经营地现场调查核实。				
				复核担保	3.复核担保：担保机构对申请人贷款证件资料进行复核；对申请人、反担保人身份及相关信息经询问和登录社保、贷款系统查询符合条件的方可办理反担保。				
				发放贷款	4.发放贷款：证件资料等符合条件的办理发放贷款，并及时将发放贷款信息录入小额担保贷款信息系统。				
服务电话：0393-66656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5562			
受理地址：濮阳华龙区人民路158号									